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出具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可转债债权展期暨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臻禧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42,876,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持股比例超过3%，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可转债债权展期暨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的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	------	----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可转债债权展期暨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披露情况

该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该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可转债债权展期暨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该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本次债务豁免方为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控制之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先生。据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陈继先生及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一进行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

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5年1月16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阳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06

2. 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展期暨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作明确意思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